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志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爱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69,298,904.10	12,949,821,497.00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4,264,206.00	6,543,554,929.65	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87,110.62	-1,075,069,030.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83,696,216.67	3,936,178,978.00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380,800.55	470,362,078.18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907,954.69	447,153,691.43	-3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6.79	减少2.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40.63

注:上表本期每股收益系以2020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6,720.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42,32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与正常业务有关但因其规模、性质等因素在会计核算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01,49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7,104.85	
所得税影响额	-1,398,160.89	
合计	-527,154.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2,1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85,700,000	19.73	0	无	0	未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733,571	16.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8,000,000	8.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威	92,458,761	6.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06,800	1.78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15,504	1.66	0	无	0	未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9,536,568	1.35	0	无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1,999,962	0.83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9,883	0.76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24,873	0.7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8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0,000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9,733,571	人民币普通股		239,733,571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方威	92,458,761	人民币普通股		92,458,7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6,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15,504	人民币普通股		24,015,50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9,536,568	人民币普通股		19,536,56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11,999,962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96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9,883	人民币普通股		10,939,8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24,873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8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方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285,700,000股标的股票划入“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以2020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计算。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22,618,122.00	4,760,362,611.40	39.12	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000.00	640,000.00	33.4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374,753,135.75	266,231,582.95	40.76	主要系本期期末合同范围内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65,655,356.10	1,839,505,129.14	-31.20	主要系本期贴现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632,541.93	63,467,220.33	36.50	主要系本期预提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703,473.99	9,490,836.82	54.92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9,800.00	15,787,177.00	-85.56	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949,300,000.00	1,635,560,000.00	-41.9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368,001,111.80	989,461,207.69	240.39	主要系本期增加应付票据的开具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88,156.37	51,326,982.41	-53.65	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润奖所致。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加百分比(%)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01,101,047.72	397,674,175.69	-49.43	主要系股权激励摊销金额较少所致。
研发费用	9,826,360.93	5,720,499.10	71.77	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02,537.68	8,085,961.78	-62.87	主要系本期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287,800.59	11,184,493.22	251.27	主要系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7,597.46	938,875,756.76	-90.23	主要系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4月2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709,407,5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157,177,920股。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4月10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1,447,770,416股变更为2,157,177,920股。

2.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监会回意终止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3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的申请的审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志新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49Q0（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3.62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利益相关董事徐志新、黄智华、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屈琪萍、宋瑛、李红卫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棋、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鼐6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4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意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27,69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62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陈文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1.经审阅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经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4.同意聘任陈文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简历:

陈文，男，1968 年 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文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1,080,250 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33,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47,000 股。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1.49Q0（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为3.624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棋、张优、赖庆华、朱瑶、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鼐6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4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同意对上述2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27,69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62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五）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26,092,985股增加到1,449,871,485股。

（六）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1,069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7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七）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68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0,863,181股。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4元/股调整为3.7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享有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8年现金股利未发放，本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前的回购价格应为5.4元/股。

二、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事由

2020年3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1）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1+0.49）=1.49Q0股。

（2）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4÷1.49=3.6242元。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增1.49倍，价格由5.4元/股调整为3.6242元/股。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方大特钢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18年3月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四）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身份进行了核查。

（五）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1688名激励对象授予12377.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26,092,985股增加到1,449,871,485股。

（六）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1,069股。该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7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七）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68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0,863,181股。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票已于2019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八）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4元/股调整为3.7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享有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公司所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8年现金股利未发放，本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前的回购价格应为5.4元/股。

二、调整的事由及调整依据

（一）调整事由

2020年3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1）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1+0.49）=1.49Q0股。

（2）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股票进行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4÷1.49=3.6242元。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47,770,4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于2020年4月10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增1.49倍，价格由5.4元/股调整为3.6242元/股。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方大特钢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7770.04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595.022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47770.041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1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0%；江铃汽车集团公司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社会公众股132825.04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595.0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75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5%；江铃汽车集团公司226.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社会公众股197,786.5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9日 九点整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

至2020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